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鄭佑璋

電話：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e8002196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10753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10107535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辦理「大記者X小記者：數位時代的線上探究與資訊識讀」研習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111年11月7日台開文字第111000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請貴校惠允核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，並覈實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- 三、檢附旨揭研習活動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